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0
附件一：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家鸿口腔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家鸿义齿	指	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珠海新茂	指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家鸿	指	杭州家鸿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家鸿	指	成都家鸿口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探方科技	指	深圳市探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精齿	指	珠海市精齿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植医疗	指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鸿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皇鑫冠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家鸿	指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超尔	指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家鸿	指	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HONG DENT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系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CER	指	ACER DENTALLAB CO., LIMITED，系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哈珥斯	指	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投资企业
Excel	指	Excel & Beauty Inc.，系公司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SOON MEI	指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系公司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注销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具体包括珠海新茂、ACER
瀚泓投资	指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君同投资	指	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安信德摩	指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泰康拜博	指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GRANDWAY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珠海铎盈	指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盛盈四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康易捷	指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侨城菲诺口腔	指	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评估师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2024]第 ZL10071 号”《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指	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6-3 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



GRANDWAY

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并进入基础层。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本次挂牌成功，则本次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GRANDWAY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聘请本次挂牌申请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批准及签署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份登记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 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GRANDWAY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2631L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
注册资本	7,702.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301B、401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教育培训、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I类、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

同，公司系由家鸿义齿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702.6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436,885.48 元、436,762,659.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7%、97.92%。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5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55.47 万元和 2,629.95 万元，累计为 5,685.42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

务合同，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家鸿义齿的设立

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家鸿义齿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家鸿义齿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鸿义齿系由王蓉、王登均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家鸿义齿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草埔翠山路 63 号 2 栋 6 层 B 面房，法定代表人为王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陶瓷、工艺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 2001 年 12 月 7 日，王蓉、王登均共同签署了家鸿义齿章程。根据该章程，家鸿义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于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分二期缴足。根据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 534C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深岳华验字（2002）第 555 号”《验资报告》，家鸿义齿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

3. 2001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家鸿义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80437）。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家鸿义齿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	45.00	90.00
2	王登均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瀚泓投资	货币、实物	2,861.0854	72.2840
2	安信德摩	货币	483.0579	12.2042
3	君同投资	货币	420.2535	10.6175
4	李珺	货币	193.7211	4.8943
合计		—	3,958.1179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家鸿义齿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市监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67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GRANDWAY

58,222,223.18 元；

3. 2015 年 7 月 25 日，京都中新评估师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3 号”《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3.15 万元；

4. 2015 年 7 月 25 日，家鸿义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5 年 7 月 25 日，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 2015 年 7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8.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2631L）。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组织机构、设立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

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67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8,222,223.18 元。

2. 2015 年 7 月 25 日，京都中新评估师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3 号”《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家鸿义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93.15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58,222,223.18 元，其中 56,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2,222,223.18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经全体发起人书面同意，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 (2)《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发起人用以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
- (4)《关于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确认职工代表担任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9)《关于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董事聘任合同》；
- (11)《监事聘任合同》；
- (12)《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7)《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20)《关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
- (21)《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4)《关于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



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李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479,040	72.2840
2	安信德摩	净资产折股	6,834,352	12.2042
3	君同投资	净资产折股	5,945,800	10.6175
4	李珺	净资产折股	2,740,808	4.8943
合计		—	56,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有效存续，发起人李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及“致同验字（2015）第 441ZB0312 号”《验资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3 号”《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家鸿义齿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家鸿义齿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家鸿义齿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家鸿义齿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2.5518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9360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7191
4	华泰瑞合	551.0400	7.1539
5	郑文	485.4000	6.3017
6	泰康拜博	388.0000	5.0372
7	李珺	306.8808	3.9841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874
9	分享投资	206.6400	2.6827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合计		7,702.6800	100.0000

经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瀚泓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瀚泓投资持有公司4,047.9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518%。根据瀚泓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瀚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550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1002-2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根据瀚泓投资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瀚泓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普通合伙人	1,629.6100	56.9578
2	王蓉	有限合伙人	723.2551	25.2790
3	谢金龙	有限合伙人	508.2203	17.7632
合计			2,861.0854	100.0000

根据瀚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泓投资由其出资人以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安信德摩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德摩持有公司765.33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6%。根据安信德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安信德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9017284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月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A 区 7 座一层 105 单元
经营范围	对牙科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信德摩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安信德摩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7699
2	德摩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5487
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0.00	20.0000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胡洁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4.1593
5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2743
6	佛山市芯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496
7	朱乾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496
8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0	6.5487
合计			11,3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下同，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安信德摩已于2014年1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043），其管理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559）。

3. 君同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同投资持有公司594.5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91%。根据君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君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40049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1002-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根据君同投资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君同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普通合伙人	269.7840	64.1955
2	曾胜山	有限合伙人	83.0235	19.7556
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67.4460	16.0489
合计			420.2535	100.0000



根据君同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同投资由其出资人以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华泰瑞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瑞合持有公司551.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39%。根据华泰瑞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华泰瑞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254899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2号五幢二层21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瑞合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华泰瑞合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00	44.00
2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华泰瑞合已于2015年12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3573），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618）。

5. 泰康拜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康拜博持有公司38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72%。根据泰康拜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泰康拜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842859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华
注册资本	29,103.34128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21 栋 412 室 05 卡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诊所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泰康拜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508.60734	53.2881
2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10.891445	24.4332
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77.2254	21.2251
4	珠海金创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6.6171	1.0535
合计		29,103.341285	100.00

根据泰康拜博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泰康拜博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杭州南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南海持有公司20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74%。根据杭州南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631458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根据杭州南海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南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00	7.0321
2	南京同创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72.00	23.886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15.00	20.1160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3.2369
5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27.00	10.2810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731
7	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731
8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10.00	7.8677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0341
合计			120,874.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杭州南海已于2015年5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9810），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65。

7. 分享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投资持有公司206.6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7%。根据分享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分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KN8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6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根据分享投资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分享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00	64.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分享投资已于2016年12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7683），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259）。

8.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郑文	620102197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6.301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珺	3601221979*****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3.9841	无
3	吴迪	4223011973*****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无	1.9461	无

9.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郑文持有瀚泓投资 56.9578%的财产份额，持有君同投资 64.1955%的财产份额，并同时为瀚泓投资、君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2) 李珺持有安信德摩的普通合伙人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瀚泓投资、安信德摩、君同投资、华泰瑞合、泰康拜博、杭州南海、分享投资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郑文、李珺、吴迪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瀚泓投资持有公司 52.551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君同投资持有公司 7.7191%股份，瀚泓投资和君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2709%。根据公司提供的瀚泓投资、君同投资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郑文分别持有瀚泓投资 56.9578%的出资份额、持有君同投资 64.1955%的出资份额且同时作为瀚泓投资和君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瀚泓投资及君同投资的实际支配权，为瀚泓投资及君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另外，郑文直接持有公司 6.3017%的股份。因此，郑文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66.5726%股份的表决权，且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瀚泓投资及君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文，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家鸿义齿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家鸿义齿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家鸿义齿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	45.00	90.00
2	王登均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关于家鸿义齿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

经查验，家鸿义齿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家鸿义齿的股权变动

1. 家鸿义齿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与其股权变动相关的其他资料，自家鸿义齿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家鸿义齿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 2005年2月21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登均将其持有家鸿义齿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万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斌，王蓉同意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 2005 年 2 月 21 日，王登均与王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5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内陆字第 180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③ 2005 年 2 月 22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蓉、王斌签署了《章程修正》。

④ 2005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家鸿义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	45.00	90.00
2	王斌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2008 年 11 月 28 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乾，同意王斌将其持有家鸿义齿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珺，王蓉、王斌均相互同意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② 2008 年 12 月 1 日，王蓉与张勇乾、王斌与李珺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了（2008）深证字第 108767 号、（2008）深证字第 108768 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③ 2008 年 12 月 1 日，王蓉、张勇乾、李珺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④ 200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家鸿义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	35.00	70.00
2	张勇乾	货币	10.00	20.00
3	李珺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3）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① 2011年6月1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家鸿义齿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774.29万元，其中股东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507万元，张勇乾以货币增资144.86万元，李珺以货币增资72.43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公司章程。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玄评字（2011）第0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14日，王蓉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07.39万元。

② 2011年6月22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1）6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1日，家鸿义齿已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24.29万元，其中张勇乾以货币出资144.86万元，李珺以货币出资72.43万元，王蓉以实物出资507.39万元，其中507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0.39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③ 2011年6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542.00	70.00
2	张勇乾	货币	154.86	20.00
3	李珺	货币	77.43	10.00
合计		—	774.29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本次增资中王蓉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评估值为1,234,800元的代垫装修费债权、评估值为490,000元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其他办公用品、设备，其中代垫装修费的有关发票、收据不全，用友财务软件并未实际交付，另有其他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差异160,717.53元，因此，王蓉的本次出资存在与实际不符以及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就王蓉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2014年7月1日，家鸿义齿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股东以货币补足/替换固定资产出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蓉以货币出资1,234,800元替换原用于出资的代垫装修费1,234,800元，并以货币出资490,000元补足未实际交付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以货币出资160,717.53元补足其他固定资产的出资差额，前述需替换及补足的出资合计为1,885,517.53

元；并同意豁免王蓉本次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2014年7月9日，王蓉向家鸿义齿缴纳了1,885,517.53元出资替换和补足款。

2015年7月28日，王蓉出具了《关于向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承诺函》，承诺：“1、如任何有权机关认定本人尚有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需要补足或存在出资瑕疵需要替换，本人承诺将即刻依法、足额向公司缴纳该等注册资本金。2、届时，如任何有权机关就本人出资与实际不符及未足额缴纳出资问题而对本人处以罚款等，本人承诺将即刻缴纳相应款项。3、如果公司因本人的上述出资问题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及除本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020年11月2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89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王蓉于2014年7月9日向家鸿义齿缴存1,885,517.53元，以补足原实物出资瑕疵；王蓉补足出资后，家鸿义齿实收资本与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王蓉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但鉴于其已用等额货币资金对瑕疵出资进行了替换和补足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上述出资瑕疵已予以规范，且王蓉已经承诺如有出资瑕疵等事项，将由王蓉补足或替换，对由此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蓉予以赔偿。

（4）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 2012年6月28日，家鸿义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的12.2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4.77万元）以94.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龙，并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日，王蓉、张勇乾、李珺、谢金龙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2年7月4日，王蓉、谢金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81270号]，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③ 2012年7月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447.23	57.76
2	张勇乾	货币	154.86	20.00
3	谢金龙	货币	94.77	12.24
4	李珺	货币	77.43	10.00
合计		—	774.29	100.00

(5) 2012年8月，第二次增资

① 2012年7月14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王蓉以790.2540万元认购新增的790.2540万元出资额，张勇乾以627.9353万元认购新增的627.9353万元出资额，李珺以590.7128万元认购新增的590.7128万元出资额，谢金龙以408.0744万元认购新增的408.0744万元出资额，曾胜山以83.0235万元认购新增的83.0235万元出资额，并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② 2012年8月13日，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晨耀验字（2012）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13日，家鸿义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③ 2012年8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237.4840	37.7940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3.9073
3	李珺	货币	668.1428	20.4057
4	谢金龙	货币	502.8444	15.3574
5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5356
合计		—	3,274.29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珺、郑文的访谈及李珺与郑文于2012年7月14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李珺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2012年7月，郑文经朋友李珺介绍拟投资家鸿义齿，为了持股便利，在家鸿义齿本次增资中，郑文委托李珺以李珺名义对家鸿义齿增资474.4217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李珺实际持有家鸿义齿5.9164%股权，郑文以李珺名义实际持有家鸿义齿14.4893%的股权。

根据王蓉、张勇乾、谢金龙、李珺、郑文、曾胜山的访谈记录及上述人员共



GRANDWAY

同作出的确认，由于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对公司经营具有贡献，根据前述人员协商达成的安排，郑文、张勇乾及王蓉分别提供1,200万元、1,000万元及300万元即合计2,5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根据各方的贡献程度分配资金，其中790.2540万元作为王蓉的增资款，627.9353万元作为张勇乾的增资款，474.4217万元作为郑文的增资款，408.0744万元作为谢金龙的增资款，116.2911万元作为李珺的增资款，83.0235万元作为曾胜山的增资款。上述人员确认上述安排真实，相关增资行为已完成，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6）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 2014年3月18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珺将其所持家鸿义齿14.4893%股权（对应出资额474.4217万元）以474.4217万价格转让给郑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② 2014年3月19日，李珺与郑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3月21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39285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③ 2014年4月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237.4840	37.7940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3.9073
3	谢金龙	货币	502.8444	15.3574
4	郑方	货币	474.4217	14.4893
5	李珺	货币	193.7211	5.9164
6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5356
合计		—	3,274.29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珺、郑文、郑方的访谈，郑文与李珺于2014年3月19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郑文与郑方于2014年3月19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以及郑方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珺个人原因提出与郑文解除代持关系，基于郑方系郑文的亲属且长期居住在深圳的原因，为了持股便利，郑文转而委托郑方代其持有家鸿义齿的股权。因此，郑方未向李珺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李珺在上述文件及访谈中的确认及承诺，其对代郑文持有的家鸿义齿的

股权无任何权益上的争议或纠纷，对委托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行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行为符合事实，且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者虚假陈述的情形。

（7）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

① 2014年6月16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君同投资以337.2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337.23万元出资额，谢金龙以112.41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112.41万元出资额，并同意就相关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② 2014年6月20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14）87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19日，家鸿义齿分别收到股东君同投资缴纳的增资款337.23万元，谢金龙缴纳的增资款112.4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 2014年6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237.4840	33.2306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1.0207
3	谢金龙	货币	615.2544	16.5216
4	郑方	货币	474.4217	12.7398
5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9.0558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5.2021
7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2295
合计		—	3,723.93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蓉、谢金龙、高峰的访谈及上述人员的确认，考虑到谢金龙、高峰作为高管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上述增资过程中，谢金龙直接对家鸿义齿增资112.41万元及通过君同投资对家鸿义齿增资112.41万元、高峰通过君同投资对家鸿义齿增资67.446万元，上述增资款合计292.266万元全部来源于当时的控股股东王蓉的赠与，各方均确认该赠与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8）2014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 2014年7月4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1,46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GRANDWAY

② 2014年7月7日，王蓉与安信德摩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40707129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③ 2014年7月1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蓉	货币、实物	1,051.2875	28.2306
2	张勇乾	货币	782.7953	21.0207
3	谢金龙	货币	615.2544	16.5216
4	郑方	货币	474.4217	12.7398
5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9.0558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5.2021
7	安信德摩	货币	186.1965	5.0000
8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2295
合计		—	3,723.9300	100.0000

（9）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 2014年12月24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勇乾将其持有家鸿义齿21.02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2.7953万元）以1,996.9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同意股东谢金龙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1.6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2.6737万元）以62.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 2014年12月24日，张勇乾、王蓉、谢金龙、郑方、安信德摩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股权交易见证书》（Z2014120583号）、《股权交易见证书》（JZ2014120582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③ 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方	货币	1,629.6100	43.7605
2	王蓉	货币、实物	802.4175	21.547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谢金龙	货币	429.0579	11.5216
4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9.0558
5	安信德摩	货币	248.8700	6.6830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5.2021
7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2295
合计		—	3,723.9300	100.0000

根据郑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郑文、郑方的访谈，郑方本次受让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的前述股权系根据郑文指示代郑文持有，其所用于支付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由郑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方代郑文持有家鸿义齿43.7605%股权。

根据王蓉、安信德摩确认，由于王蓉2014年7月以1,464.75万元的价格向安信德摩转让了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蓉将不再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双方协商后决定对2014年7月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故王蓉以62.67万元的价格将62.67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信德摩，双方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另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文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款项超过上述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等人的确认及访谈记录，郑文支付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系股东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郑文与王蓉、谢金龙等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各方确认对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0）2015年1月，第四次增资

① 2014年12月31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信德摩向家鸿义齿出资1,437.33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234.1879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对以上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因本次增资而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5年1月16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14日，家鸿义齿已收到安信德摩的投资款1,437.3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4.1879万元，资本溢价1,203.1421万元。

③ 2015年1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家鸿义齿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方	货币	1,629.6100	41.1713
2	王蓉	货币、实物	802.4175	20.2727
3	安信德摩	货币	483.0579	12.2042
4	谢金龙	货币	429.0579	10.8399
5	君同投资	货币	337.2300	8.5200
6	李珺	货币	193.7211	4.8943
7	曾胜山	货币	83.0235	2.0976
合计		—	3,958.1179	100.0000

(11) 2015 年 5 月，股东变更

① 2015 年 5 月 15 日，曾胜山与君同投资签署了《入伙协议》，约定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 2.097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3.0235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 83.0235 万元出资额。

② 2015 年 5 月 20 日，王蓉、郑方与谢金龙签署了《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王蓉、郑方与谢金龙分别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 20.272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802.4175 万元）、41.171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629.61 万元）、10.839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29.0579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

③ 2015 年 5 月 21 日，家鸿义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蓉、郑方、谢金龙以其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股东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增资，其他股东均相互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④ 2015 年 5 月 22 日，谢金龙、王蓉、郑方与瀚泓投资，曾胜山与君同投资分别就前述股权出资事项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交易见证书》（Z2015050817 号）、《股权交易见证书》（JZ201505818 号），对谢金龙、王蓉、郑方因股权出资而向瀚泓投资转让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曾胜山因股权出资向君同投资转让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⑤ 2015 年 5 月 22 日，谢金龙、王蓉、郑方与瀚泓投资，曾胜山与君同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瀚泓投资无需向谢金龙、王



GRANDWAY

蓉、郑方支付股权对价，君同投资无需向曾胜山支付股权对价。

⑥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家鸿义齿因股东前述股权出资导致的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家鸿义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瀚泓投资	货币、实物	2,861.0854	72.2840
2	安信德摩	货币	483.0579	12.2042
3	君同投资	货币	420.2535	10.6175
4	李珺	货币	193.7211	4.8943
合计		—	3,958.1179	100.0000

根据郑文与郑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以及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份额交易见证书》（JZ2015050816 号）见证的《深圳市瀚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郑方将其代郑文持有的瀚泓投资 56.9578% 的出资份额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郑文，瀚泓投资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郑文与郑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郑文与郑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以及郑方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郑文、郑方的访谈，双方确认并承诺，郑方对代郑文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无任何权益上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对委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解除行为没有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行为符合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家鸿义齿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其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①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②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 76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③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登北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6000001438），确认根据公司的申请，中登北分公司发行业务部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56,000,000 股。

④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家鸿口腔，证券代码：834566。

(2)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①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向不超过 2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288 万股，其中拟向泰康拜博发行 988 万股股票、向吴迪发行 3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6.16 万元。

② 2016 年 3 月 2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吴迪、泰康拜博缴纳出资合计 58,861,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880,000.00 元，溢缴出资合计



GRANDWAY

45,981,6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③ 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④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7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 12,880,000 股股票的事宜予以确认。

⑤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登北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2,880,000 股。

⑥ 201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8.7675
2	泰康拜博	988.0000	14.3438
3	安信德摩	683.4352	9.9221
4	君同投资	594.5800	8.6321
5	吴迪	300.0000	4.3554
6	李珺	274.0808	3.9791
合计		6,888.0000	100.0000

根据吴迪及郑文确认，吴迪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主要来源为郑文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归还，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①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 35 名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021.32 万股，每股价格为 14.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827.5255 万元。

②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华泰瑞合	现金	5,510,400	80,000,000
2	珠海铎盈	现金	2,066,400	30,000,000
3	分享投资	现金	1,316,400	19,111,495
4	杭州南海	现金	1,320,000	19,163,760
合计			10,213,200	148,275,255

③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缴纳的认购价款合计 148,275,25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213,200.00 元，溢缴出资合计 138,062,05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④ 2016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⑤ 2016 年 12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36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 10,213,200 股股票的事宜予以确认。

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⑦ 2017 年 1 月 5 日，中登北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0,213,2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泰康拜博	988.0000	12.4916
3	安信德摩	683.4352	8.6409
4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5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6	吴迪	300.0000	3.7930



GRANDWAY

7	李珺	274.0808	3.4653
8	珠海铎盈	206.6400	2.6126
9	杭州南海	132.0000	1.6689
10	分享投资	131.6400	1.6644
合计		7,909.3200	100.0000

(4) 2017 年 3 月，协议转让股票

2017 年 3 月 21 日，泰康拜博与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安信德摩、李珺、郑文、王蓉、谢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康拜博以每股 6.33 元的价格分别向安信德摩、李珺、郑文各转让 81.90 万股、32.80 万股、485.30 万股股份。2017 年 3 月 29 日，吴迪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公司 1,000 股股票。2017 年 3 月，吴迪通过股转系统以 14.51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杭州南海、分享投资各出售公司 75 万股股票。上述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每股）
1	2017.03.23	泰康拜博	郑文	2,000,000	6.33
2	2017.03.28	泰康拜博	郑文	2,853,000	6.33
3	2017.03.28	泰康拜博	安信德摩	819,000	6.33
4	2017.03.28	泰康拜博	李珺	328,000	6.33
5	2017.03.29	吴迪	郑文	1,000	12.00
6	2017.03.30	吴迪	分享投资	750,000	14.52
7	2017.03.31	吴迪	杭州南海	750,000	14.52

根据中登北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5	郑文	485.400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00	4.9056
7	李珺	306.880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172
9	珠海铎盈	206.6400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00	2.6126
11	吴迪	149.9000	1.8952
合计		7,909.3200	100.0000



GRANDWAY

(5) 2017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① 201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② 2017 年 9 月 7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1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6) 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① 2019 年 4 月，珠海铎盈与盛盈四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铎盈将其持有的公司 206.64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盈四号。

② 2019 年 6 月 25 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1.1789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6764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5175
4	华泰瑞合	551.0400	6.9670
5	郑文	485.4000	6.1371
6	泰康拜博	388.0000	4.9056
7	李珺	306.8808	3.8800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172
9	盛盈四号	206.6400	2.6126
10	分享投资	206.6400	2.6126
11	吴迪	149.9000	1.8952
合计		7,909.3200	100.0000

(7) 2024 年 2 月，定向减资

①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一名股东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9.36 元/股的价格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 206.64 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9.32 万元



减少至 7,702.6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盛盈四号就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③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④ 2024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瀚泓投资	4,047.9040	52.5518
2	安信德摩	765.3352	9.9360
3	君同投资	594.5800	7.7191
4	华泰瑞合	551.0400	7.1539
5	郑文	485.4000	6.3017
6	泰康拜博	388.0000	5.0372
7	李珺	306.8808	3.9841
8	杭州南海	207.0000	2.6874
9	分享投资	206.6400	2.6827
10	吴迪	149.9000	1.9461
合计		7,702.68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2.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验，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7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2014年12月24日，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于2014年7月7日签署的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解除或终止。

（2）2016年7月至10月，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分别与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签署了《股东协议》，该等《股东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条款。2016年9月至10月，瀚泓投资、郑文、吴迪分别与杭州南海、分享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条款。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前述各方当事人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同意解除或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已得到有效清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医学模型设计与制作、教育培训、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I类、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与研究开发；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和器具批发及零售业务（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按经营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按生产许可证项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销售、生产、进出口贸易。”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6”。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和认证：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1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581号	新版：II类17口腔科器械-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II类17口腔科器械-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广东省药监局	2025.03.23	2023.10.19
2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14号	04-14基础通用辅助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17-04口腔治疗器具，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深圳市药监局	长期	2023.10.31
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1819号	新版：II类17口腔科器械-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II类17口腔科器械-07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广东省药监局	2028.11.14	2023.10.30
4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18号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17-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北京市药监局	2026.04.28	2021.04.29
5	杭州家鸿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20220104号	II类：17-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浙江省药监局	2027.09.22	2022.09.23
6	成都家鸿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20230020号	2017分类目录：II类：17-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四川省药监局	2028.04.26	2023.04.27
7	珠海精齿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20235188号	新版：II类17口腔科器械	广东省药监局	2028.07.20	2023.07.21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1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3 20	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8, 6830, 6832, 6833,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 01, 02, 05, 06,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27.12.10	2023.10.19
2	家鸿口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25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	2023.10.18
3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42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2017 年版分类目录: III 类: 17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	2026.06.08	2021.06.09
4	北京超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50 号	II 类: 6863 口腔科材料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	2022.08.15
5	华植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47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 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46, 6854, 6863, 6864, 686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29.05.07	2024.03.18



GRANDWAY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5, 6866, 6870, 6877,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6	华植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84号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深圳市药监局	长期	2017.02.14
7	北京家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6号	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	北京市药监局	长期	2018.03.29
8	杭州家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20221085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杭州市药监局	2027.09.25	2022.09.26
9	杭州	第二类	浙杭药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杭州市	长期	2022.11.



GRANDWAY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家鸿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监械经营备 20223159 号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市监局		25
10	珠海新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89 号	2017 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2,14,15,16,17,18,19,20,21,22	珠海市教育局	长期	2023.11.29
11	珠海精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备 20230305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珠海市教育局	长期	2023.09.13
12	珠海精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46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02,05,06,08,09,10,12,13,14,17,18	珠海市教育局	2028.10.16	2023.10.17
1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87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02,05,06,08,09,10,12,13,14,17,18	珠海市教育局	2028.12.19	2023.12.20
14	成都家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232192 号	III 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6845,6846 植入	成都市市监局	2028.12.05	2023.12.06



GRANDWAY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III类:01,02,03,04,06,07,08,09,10,12,13,14,15,16,17,18			
15	成都家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 20235873 号	II 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6855,6856,6857,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 类：01,02,08,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成都市市监局	长期	2023.07.20

(3)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1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	粤械注准 20152171422	广东省药监局	2025.07.29	2023.11.06
2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	粤械注准 20152171455	广东省药监局	2025.09.29	2023.11.06
3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正畸矫治器	粤械注准 20172170687	广东省药监局	2027.05.01	2023.11.06
4	家鸿口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种植用手术导板	粤械注准 20242170082	广东省药监局	2029.01.11	2024.01.12
5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种植用手术导板	粤深械备 20160056 号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25
6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骨科定位片	粤深械备 20180379 号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25
7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替代体	粤深械备 20190010 号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25
8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定位环	粤深械备 20190034 号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25
9	家鸿	第一类医	位置定位器	粤深械备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25



GRANDWAY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证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最新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换证/备案日期
	口腔	疗器械备案凭证		20190035 号			
10	家鸿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牙齿漂白胶盛装牙托	粤深械备20221170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20
11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冠、氧化锆全瓷桥；压铸玻璃陶瓷全瓷冠、压铸玻璃陶瓷全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8	广东省药监局	2029.07.11	2024.01.24
12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钴铬合金烤瓷冠、钴铬合金烤瓷桥；金钯合金烤瓷冠、金钯合金烤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6	广东省药监局	2029.07.11	2024.03.01
13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9	广东省药监局	2029.07.11	2024.02.04
14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7	广东省药监局	2029.07.11	2024.01.19
15	珠海新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保持式、颌垫式）	粤械注准20142170152	广东省药监局	2029.07.11	2024.01.19
16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固定义齿	京械注准20242170296	北京市药监局	2029.06.03	2024.06.04
17	北京超尔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定制式活动义齿	京械注准20242170297	北京市药监局	2029.06.03	2024.06.04
18	探方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模型树脂	粤深械备20231032	深圳市市监局	长期	2023.10.17

（4）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GRANDWAY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最新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家鸿口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35838	-	2021.05.25	长期
2	家鸿口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605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05.26	长期
3	珠海新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64135	-	2022.08.22	长期
4	珠海新茂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41649P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00602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07.07	长期

(5) 美国FDA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最新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历次注册期限
1	珠海新茂	FDA 注册证明	3009795022	至 2024.12.3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	ACER	FDA 注册证明	3005952241	至 2024.12.3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境外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注册资料及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家鸿和 ACER，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家鸿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向家鸿义齿核



GRANDWAY

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394号）、于2014年2月12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400082号）以及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家鸿系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证书编号为1802792，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尖沙咀赫德道5-9号德裕中心9楼903室，总股本为港币4,500万元，董事为王蓉。报告期内，香港家鸿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家鸿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且无针对香港家鸿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者在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亦无有关香港家鸿的清盘呈请的命令、记录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则、规程、规范和/或指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ACER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ER系于2012年6月6日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755808，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尖沙咀赫德道5-9号德裕中心9楼903室，董事为王蓉。ACER总股本为港币1元，目前ACER的唯一股东为香港家鸿，主要从事义齿产品的境外销售。ACER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无需从中国香港政府取得特殊许可、资质、执照、监管批准，并无针对ACER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者在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亦无有关ACER的清盘呈请的命令、记录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则、规程、规范和/或指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1）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备案证书，并经验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就公司在该国销售事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备忘录：（1）珠海新茂、ACER作为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医疗器械制造商，已按照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FDA注册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2”]；（2）珠海新茂作为欧盟地



区定制式医疗器械制造商的供应商，其产品无需取得 CE 认证；（3）此外，珠海新茂已就其主要产品取得了 ISO9001:2015、EN ISO13485:2016、MDSAP ISO13485:2016、加拿大 MDL 等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二）/1”]。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为 OEM 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结算，并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414,324,802.39	403,436,885.48	97.37
2023 年度	446,056,812.48	436,762,659.12	97.9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瀚泓投资和郑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安信德摩、君同投资、华泰瑞合、泰康拜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王蓉（通过瀚泓投资间接持股 13.2846%）、谢金龙（通过瀚泓投资间接持股 9.3349%）[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郑文	6201021971*****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3017%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8877%股份
2	王蓉	5109211969*****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3.2846%股份
3	谢金龙	3101131964*****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9.3349%股份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	高峰	120102197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公司1.2388%股份
5	余绍海	4405211978*****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0.0264%股份
6	陈凯	3211211986*****	董事
7	翟晓棠	2110021978*****	独立董事
8	李颖	4105021977*****	独立董事
9	朱永梅	1101081969*****	独立董事
10	曾胜山	4416221974*****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1.5250%股份
11	陈姜林	4303211979*****	监事
12	董峭	6201021970*****	职工代表监事
13	熊伟	432301197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郑文的配偶高琼、兄长郑方）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君同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康易捷

公司名称	深圳康易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2347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丹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0日至2044年11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蛇口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栋10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经济



GRANDWAY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清洁用品、针纺织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项目）		
主营业务	仅持有侨城菲诺口腔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	792.00	99.00
	朱晖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2）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名称	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QCQ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丽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11号楼二层ABCD单元、三层AC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口腔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易捷	1,000	100.00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节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GRANDWAY

6.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新茂

公司名称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647458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983.268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1栋（1#厂房）6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生产及向ACER销售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鸿口腔	983.268	100.00
	合计	983.268	100.00

（2）杭州家鸿

公司名称	杭州家鸿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XTY6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胜山		
注册资本	8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4幢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义齿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鸿口腔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3）成都家鸿

公司名称	成都家鸿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BWR3RA5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9号1栋1单元11层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义齿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鸿口腔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GRANDWAY

(4) 探方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探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DTY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16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118号锦绣大地厂房8号楼501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原材料、数字化制造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鸿口腔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5) 珠海精齿

公司名称	珠海市精齿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F17T7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地区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浩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1栋（1#厂房）4楼B区、5楼、7楼		



GRANDWA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国内固定义齿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CER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华植医疗

公司名称	华植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0115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乔路4080号11号楼三层B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定制式义齿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数字信息技术与通信产品、数控加工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代理销售口腔用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鸿口腔	1,900.00	95.00
	王锋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北京家鸿

公司名称	北京家鸿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Y671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德震		



GRANDWAY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日至2036年3月1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01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限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投资北京超尔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家鸿口腔	90.00	90.00
	孙德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8) 北京超尔

公司名称	北京超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904284X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		
注册资本	227.2727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8号楼3层F区G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定制式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及负责北京及北京周边地区客户销售及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家鸿	177.2727	78.00
	李旭	30.00	13.20
	朱立博	20.00	8.80
	合计	227.2727	100.00



GRANDWAY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

7. 其他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2月21日，泰康拜博持有公司4.9056%股份；自2024年2月2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康拜博持有公司5.0372%股份，因此报告期内，泰康拜博作为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主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泰康拜博控制的企业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8.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① SOON MEI

根据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ON MEI系于2012年11月26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注册证书编号为1746046，该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正式清算及解散。解散前，SOON MEI已发行股本为1美元，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ACER。截至解散之日，SOON MEI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不存在针对SOON MEI的未决诉讼或请愿，不存在针对SOON MEI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② Excel

根据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cel系于2004年7月26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注册证书编号为



607843，该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正式清算及解散。解散前，Excel已发行股本为5万美元，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ACER。截至解散之日，Excel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不存在针对Excel的未决诉讼或请愿，不存在针对Excel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JI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2	桥美（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4月注销
3	Carbon,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郑方已于2022年1月卸任董事
4	点点小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报告期内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4年4月注销
5	张泉源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已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李友杰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李友杰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7	冯瑞青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	陈敏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敏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9	欧汝尧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欧汝尧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0	隋文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隋文已于 2024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1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乐杰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泉源已于2023年11月卸任董事
15	北京瑄溪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遨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医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配偶周文欢曾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序号	原关联方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19	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泉源之父张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5	深圳华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华建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华建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深圳市百富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华建观澜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兰州新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冯瑞青之兄冯瑞金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敏担任首席风控官、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横琴汇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金开东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敏担任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陈敏已于2022年1月卸任董事长
39	广州沁美口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欧汝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广州沁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欧汝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陈凯已于2023年12月卸任董事
42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陈凯已于2024年4月卸任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侨城菲诺口腔	销售商品及其他	210,417.75	276,929.42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其他	18,918,477.88	23,226,464.60

①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境内知名的口腔连锁医疗机构，对义齿的需求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中标成为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供应商，交易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定价公允。

② 侨城菲诺口腔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侨城菲诺口腔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侨城菲诺口腔	出租房产及设备	2,553,721.40	2,509,728.60

经查验，2019年5月1日，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和《设备租赁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11号楼二层ABCD单元、三层ACD单元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租期10年，月租



GRANDWAY

金为193,981.20元（每两年房租上浮3%）；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内的家具设备出租给侨城菲诺口腔，租期五年，月租金为2.92万元，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租赁设备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公司与侨城菲诺口腔的租金主要参考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家鸿口腔	郑文、高琼	5,000.00	2023.10.08-2024.10.08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家鸿口腔	郑文、高琼	10,000.00	2023.10.12-2024.10.11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家鸿口腔	郑文、高琼	8,000.00	2020.05.29-2022.05.28	是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珠海新茂	郑文	2,000.00	2023.03.06-2028.03.0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3,900,145.92	3,804,022.17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19,109,945.92	18,218,449.84
其他应收款	侨城菲诺口腔	42,071.24	916,002.56
其他应付款	侨城菲诺口腔	193,981.20	193,981.20
合同负债	侨城菲诺口腔	60,075.31	90,916.02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9,046.02	35,025.66

其他流动负债	侨城菲诺口腔	7,809.79	11,819.08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1,175.98	4,553.34

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在个别月份存在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租金的情形，造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侨城菲诺口腔已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租金，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延期支付租金事项。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及处理方案的议案》，对侨城菲诺口腔报告期内延期支付租金的情况予以确认，同时决议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



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家鸿口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 若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3. 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 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139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A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2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276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B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3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992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C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4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261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2D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5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152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A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6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4305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B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7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424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C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8	家鸿口腔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615号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一期)11号楼3D	房屋建筑面积230.93/ 共有宗地面积48,764.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2.08.02	抵押
9	珠海新茂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2082号	珠海市平沙镇龙泉路西侧	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07.23	无
10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08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1栋(1#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8,982.55/ 共有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11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09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2栋(2#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5,850.37/ 共有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5429.40			
12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0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3栋(3#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6,048.40/ 共有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13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1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8栋(5#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5,528.20/ 共有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14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2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9栋(6#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5,638.04/ 共有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15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4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7栋(7#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2,800.54/ 共有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16	珠海新茂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6413号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350号10栋(8#宿舍)	房屋建筑面积6,746.45/ 共有宗地面积25429.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67.07.23	无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家鸿口腔	35	67166639A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		家鸿口腔	10	67166639A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3		家鸿口腔	44	67166639A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家鸿口腔	5	67166639A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5	钛贴服	家鸿口腔	41	40782511A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	钛贴服	家鸿口腔	42	40782511A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7	红杉义齿	家鸿口腔	41	40142143A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8	红杉义齿	家鸿口腔	10	40142143A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9	红杉正畸	家鸿口腔	41	40151556A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红杉全口	家鸿口腔	10	40138150A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红杉全口	家鸿口腔	41	40138150A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红杉正畸	家鸿口腔	10	40151556A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13	钛舒服	家鸿口腔	41	39432237A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4	钛舒服	家鸿口腔	42	39432237A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15	红杉修复	家鸿口腔	41	35998115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八爪鱼一口	家鸿口腔	10	35998084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红杉全口种植	家鸿口腔	10	36005824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红杉口腔	家鸿口腔	10	36007145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红杉无牙颌	家鸿口腔	10	35990695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红杉一口	家鸿口腔	41	3600212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八爪鱼一口	家鸿口腔	41	35998084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红杉一口	家鸿口腔	10	3600212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3	红杉无牙颌	家鸿口腔	41	35990695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4	红杉牙科	家鸿口腔	10	36008642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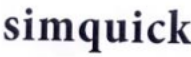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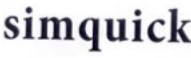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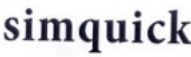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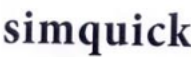
25	红杉一口	家鸿口腔	42	36002127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红杉修复	家鸿口腔	10	35998115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7	八爪鱼一口	家鸿口腔	42	35998084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红杉牙科	家鸿口腔	41	36008642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9	红杉口腔	家鸿口腔	41	36007145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红杉全口种植	家鸿口腔	41	36005824A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奔跑的小象	家鸿口腔	42	35409598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32	小象喷喷	家鸿口腔	41	35403927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33	萨瓦迪卡小象	家鸿口腔	10	35403906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34	小象医生	家鸿口腔	41	35418504A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5	粉色小象	家鸿口腔	42	35422536A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6	五只小象	家鸿口腔	10	35405143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37	小象咬咬	家鸿口腔	42	3541140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38	盐巴小象	家鸿口腔	10	35419698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39	小象科学员	家鸿口腔	42	35418478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0	小象咬咬	家鸿口腔	10	3541140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41	小象咬咬	家鸿口腔	41	3541140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42	小象喷喷	家鸿口腔	10	35403927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3	奔跑的小象	家鸿口腔	10	35409598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4	萨瓦迪卡小象	家鸿口腔	42	35403906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5	太空小象	家鸿口腔	10	35411535A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太空小象	家鸿口腔	42	35411535A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47	小象喷喷	家鸿口腔	42	35403927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8	小象医生	家鸿口腔	42	35418504A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49	小象壮壮	家鸿口腔	42	35407429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0	盐巴小象	家鸿口腔	41	35419698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1	小象科学员	家鸿口腔	10	35418478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2	萨瓦迪卡小象	家鸿口腔	41	35403906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3	五只小象	家鸿口腔	42	35405143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4	小象壮壮	家鸿口腔	41	35407429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5	小象医生	家鸿口腔	10	35418504A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56	小象壮壮	家鸿口腔	10	35407429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7	小象科学员	家鸿口腔	41	35418478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8	五只小象	家鸿口腔	41	35405143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59	奔跑的小象	家鸿口腔	41	35409598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60	盐巴小象	家鸿口腔	42	35419698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61	SIMQUICK	家鸿口腔	10	31395406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2	SIMQUICK	家鸿口腔	44	31395407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3	SIMQUICK	家鸿口腔	40	31395405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4	SIMQUICK	家鸿口腔	40	31395406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5	SIMQUICK	家鸿口腔	40	31395407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6	SIMQUICK	家鸿口腔	44	31395405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67		家鸿口腔	10	3139540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8		家鸿口腔	44	31395406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9		家鸿口腔	10	3139540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70		家鸿口腔	40	28660201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1		家鸿口腔	10	28660200A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72		家鸿口腔	40	28660202A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3		家鸿口腔	35	28660203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4		家鸿口腔	40	28660203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5		家鸿口腔	10	28660199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6		家鸿口腔	44	28660203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7		家鸿口腔	40	28660199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78		家鸿口腔	42	2866019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79		家鸿口腔	40	28660200A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80		家鸿口腔	10	2866019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81		家鸿口腔	5	2866019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82		家鸿口腔	10	28660203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83		家鸿口腔	35	2866019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84		家鸿口腔	42	28660203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85		家鸿口腔	40	2866019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86		家鸿口腔	42	28660202A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87		家鸿口腔	10	28660201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88	simquick	家鸿口腔	44	2866019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89	思迈尔	家鸿口腔	10	28660202A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90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5	28660203A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91	simquick	家鸿口腔	10	2318756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2		家鸿口腔	10	18612942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93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	10	18613062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94		家鸿口腔	10	1861304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95		家鸿口腔	10	17323392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96	思迈尔	家鸿口腔	10	1172365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97		家鸿口腔	10	7911956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98	 Huazhi Medical 华 植 医 疗	华植医疗	44	37786109A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99	 Huazhi Medical 华 植 医 疗	华植医疗	5	37786109A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00	 Huazhi Medical 华 植 医 疗	华植医疗	40	37786109A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01	 Huazhi Medical 华 植 医 疗	华植医疗	10	37786109A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02	新 茂	珠海新茂	5	5211413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03	新 茂	珠海新茂	42	5211413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04	新 茂	珠海新茂	1	5211413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05	新 茂	珠海新茂	10	14414837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06		探方科技	1	72502685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07		探方科技	17	72502685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08		探方科技	17	724956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09		探方科技	1	724956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个性化假牙三维图像模型配准方法及系统	家鸿口腔	发明专利	ZL202311188427.4	2023.09.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数字化导板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1855795.5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可摘式义齿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1759325.9	2023.07.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便于摘取的矫治器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1515869.0	2023.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一种具有吸附力按扣式可摘义齿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0805311.X	2023.04.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一种辅助定位装置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0656034.0	2023.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一种新型螺旋扩弓矫治器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0474513.0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一种扩展牙弓长度的钟摆式矫治器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0348596.9	2023.03.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便于清洁的可摘义齿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320177916.9	2023.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义齿排牙式树脂桥架回切车削设备及其车削方法	家鸿口腔	发明专利	ZL202111609229.1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	一种用于正畸托槽精确定位的分体式导板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123014294.8	2021.1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数字化可安装式种植桥架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122989101.4	2021.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一种 peek 材料的活动支架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122825544.X	2021.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活动义齿一次取模托盘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122757682.9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一种试戴冠夹持点结构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2020528826.6	2020.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儿童义齿	家鸿口腔	外观设计	ZL201930712545.9	2019.12.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临时牙就位结构和就位方法	家鸿口腔	发明专利	ZL201810010478.0	2018.01.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一种义齿 SLM 3D 打印方法	家鸿口腔	发明专利	ZL201710200618.6	2017.03.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一种 3D 打印的义齿修复模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8247.9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活动义齿支架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7246.2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个性化基台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8246.4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一种 3D 打印的牙种植导板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8244.5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一种激光 3D 打印长桥义齿的应力释放装置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7783.7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一种激光 3D 打印义齿的支撑结构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7239.2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一种激光 3D 打印的种植杆卡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7240.5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一种 3D 打印的种植修复模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720278238.X	2017.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一种义齿染色工艺	家鸿口腔	发明专利	ZL201610590446.3	2016.07.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一种人工义齿的拆卸装置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620729544.6	2016.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一种高效的义齿烧结装置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620729545.0	2016.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一种义齿 3D 打印机	家鸿口腔	实用	ZL201620729543.1	2016.07.12	原始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腔	新型			取得		
31	一种义齿种植辅助设备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620729541.2	2016.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一种义齿 3D 快速成型定制系统及其加工工艺	家鸿口腔	发明专利	ZL201510908736.3	2015.12.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一种义齿加工用小型 3D 打印机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677.2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义齿用抛光装置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4450.4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一种牙模组件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600.X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一种全口义齿组件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753.4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一种义齿加工用三维扫描仪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747.4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义齿加工用 3D 打印机的供料组件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748.9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一种新型氧化锆烤瓷牙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4463.1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医用钴铬合金义齿加工成型设备	家鸿口腔	实用新型	ZL201520953598.6	2015.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一种隐形矫治器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321167822.X	2023.05.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一种脱模口内取印机构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320958056.2	2023.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一种切削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968.3	2023.04.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一种抗菌性钴铬合金可摘义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320618756.7	2023.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一种局部可摘的义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320505316.0	2023.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一种新型压迫快速止血装置	珠海新茂、叶燕平、朱玲	实用新型	ZL202222368643.4	2022.09.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一种义齿颌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123147107.3	2021.12.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一种漂白牙套用清洗支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122985104.0	2021.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一种夜磨牙垫研究	珠海新	实用	ZL202122960268.8	2021.11.30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用咬合贴服性测试装置	茂	新型			取得		
50	一种牙齿上瓷贴面处理用医用盒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122935713.5	2021.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一种牙科用上瓷贴面夹持器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122935714.X	2021.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一种便于更换面层的夜磨牙垫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122907993.9	2021.11.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一种透明隐义支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2417691.9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一种医用口腔嵌体形态修复用扩撑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2417741.3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一种铰链锁扣数字化义齿支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2421016.3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一种义齿咬合模拟验证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241778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一种义齿外形轨迹测量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2421030.3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一种彩色氧化锆义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2421015.9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一种用于个性化基台的口内扫描杆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2020871433.5	2020.05.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0	一种平行模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1032262.0	2019.07.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一种数字化种植打印基台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1032272.4	2019.07.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一种鲨鱼式阻𬀮器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1029530.3	2019.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一种氧化锆义齿精密研磨壁附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931000.1	2019.06.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4	一种全口义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915413.0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一种氧化锆和金属一体式义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915408.X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一种义齿金属支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915407.5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一种个别托盘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915928.0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一种氧化锆倒凹精密附件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915411.1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9	一种口腔义齿桥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830583.9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一种义齿高速铣削用夹具机构	珠海新茂	发明专利	ZL201910480109.2	2019.06.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1	一种隐藏式咬合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830595.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一种多孔桩核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830616.X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一种桩冠加工用打磨设备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830594.7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一种牙冠定位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830695.4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一种套筒冠义齿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920722690.X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一种全口无牙种植修复系统	珠海新茂	发明专利	ZL201910170937.6	2019.03.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7	一种义齿金属激光 3D 打印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821547085.5	2018.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一种隐形牙齿矫治器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821547082.1	2018.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一种纳米烤瓷义齿及其制造方法	珠海新茂	发明专利	ZL201810201499.0	2018.03.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0	一种基台车削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720200244.3	2017.03.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1	一种义齿蜡型 DLP 光固化 3D 打印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720200224.6	2017.03.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一种氧化锆浸泡着色染色工艺	珠海新茂	发明专利	ZL201610598241.X	2016.07.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3	一种均一义齿材料及无模制造工艺	珠海新茂	发明专利	ZL201610598756.X	2016.07.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4	一种锁扣式阻𪗗器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774066.0	2016.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一种植入式三维个性化持续牵引成骨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774057.1	2016.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一种 3D 打印的生物组合种牙植体设备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774348.0	2016.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一种数字化支架铸造设备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774067.5	2016.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8	个性化基台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774070.7	2016.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9	一种舌侧隐形正畸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774069.4	2016.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一种调粉瓷盘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170268.4	2016.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全陶瓷义齿生产系统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170267.X	2016.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一种简易喷砂装置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168571.0	2016.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一种咬合器	珠海新茂	实用新型	ZL201620168514.2	2016.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一种抗菌钴铬合金烤瓷义齿	珠海新茂	发明专利	ZL201210595082.X	2012.12.26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95	一种具有抗折和抗疲劳性能的复合型连接修复体	北京超尔、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实用新型	ZL202021892972.3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一种抗龟裂的氧化锆瓷块	北京超尔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274.5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一种具有防锈性能的定制式钛合金义齿	北京超尔	实用新型	ZL202021893157.9	2020.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一种烤瓷牙	北京超尔	实用新型	ZL201720598886.3	2017.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临时冠成形器	北京超尔	实用新型	ZL201620635837.8	2016.06.24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家鸿牙模三维扫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8444 号	家鸿口腔	2016SR029827	2015.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家鸿数字化义齿 3D	软著登字第 1207656 号	家鸿口腔	2016SR029039	2015.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打印系统软件 V1.0							
3	定制式固定义齿成本财务统计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7850367 号	北京超尔	2021SR1127741	2018.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定制式义齿加工周期追踪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7846115 号	北京超尔	2021SR1123489	2020.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定制式活动义齿成本财务统计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7841587 号	北京超尔	2021SR1118961	2019.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定制式义齿技工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7841425 号	北京超尔	2021SR1118799	2020.0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牙齿种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7541 号	北京超尔	2018SR328452	2017.0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牙齿美容保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57541 号	北京超尔	2018SR328446	2017.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牙齿种植修复预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3242 号	北京超尔	2018SR304147	2017.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义齿加工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33247 号	北京超尔	2018SR304152	2017.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口腔医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33236 号	北京超尔	2018SR304141	2017.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家鸿口腔	jhteeth.com	粤 ICP 备 06121736 号-1	2021.04.07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63,937,272.70 元、净值为 35,608,879.8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23,469.00 元、净

值为 211,076.60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3,693,004.36 元、净值为 12,718,295.29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793,951.45 元、净值为 1,853,511.2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已设定抵押权的部分不动产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租赁资产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家鸿口腔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三层 301、四层 401 号	3,940.60	2024.05.01-2027.04.30	是	是
2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楼顶天面	92.46	2024.04.01-2027.03.31	是	否
3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负一层 8 号仓库、负一层 8A 号仓库、4 栋负一层 3 号仓库	265.00	2024.05.01-2027.04.30	是	否
4	探方科技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	1,000.13	2024.05.01-2027.04.30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	成都家鸿	成都万基极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9号1栋1单元11层1、2号	815.83	2022.08.16-2027.08.15	是	是
6	杭州家鸿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4幢二层	488.00	2022.05.20-2027.07.19	是	是
7	北京超尔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G区工业厂房	1,193.00	2021.05.08-2026.05.07	否	否
8	北京家鸿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01区工业厂房	121.00	2021.05.08-2026.05.07	否	否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上述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1) 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租金支付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7-8 项租赁房屋系对应出租方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建设的房屋，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根据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和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产使用权为北京东联哈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不属于违法建筑”。

此外，根据公司确认，前述瑕疵房产均非重要经营性房产，且面积较小，如因上述瑕疵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者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



产的，公司可在该等房产附近区域落实其他租赁房源，因此前述瑕疵房产具有可替代性；此外，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易于搬迁，即使承租房产被拆除而需进行搬迁，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承租房产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控股股东瀚泓投资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企业/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具有可替代性，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合同等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合同/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	口腔用骨填充材料、口腔用可吸收生物膜	2022.06.30 -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2021.04.21 -2022.10.20	履行完毕
3	医用材料、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2022.11.03 -2024.05.02	履行完毕
4	无锡口腔医院义齿加工供货合同及采购补充协议书	无锡口腔医院	义齿加工	2021.04.01 -2024.05.31	履行完毕
5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定制式口腔义齿加工服务（包组 3）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义齿加工	2021.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义齿加工	2022.12.07 -2023.12.06	履行完毕
7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合同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义齿加工	2024.01.04 -2024.12.31	正在履行
8	购买协议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ASTRA EV-S 种植系统	2020.06.28 -2022.06.27	履行完毕
9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耗材供货协议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ASTRA TX/EV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2022.09.01 -2024.08.31	正在履行
10	2022 年度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供货协议书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ASTRA TECH 种植体、基台等口腔种植材料	2022.04.01 -2022.09.3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义齿、正畸矫治器等口腔科器械产品	2020.08.01 -2022.07.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口腔科器械销售合同书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义齿、正畸矫治器等口腔科器械产品	2022.08.01 -2024.07.31	正在履行
13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加工	2021.05.01 -2023.08.31	履行完毕
14	义齿委托加工年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	义齿加工	2021.05.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度框架合同	有限公司		-2023.04.30	
15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加工	2023.08.01 -2025.07.31	正在履行
16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义齿加工	2023.08.01 -2025.07.31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ASTRA EV 口腔种植系列产品	2021.08.09 起生效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盖氏（Geistlich）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	2022.02.25 -2023.02.24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盖氏（Geistlich）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产品	2023.07.01 -2024.06.30	正在履行
20	销售合同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ASTRA TX 口腔种植系列产品	2021.09.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ASTRA TX/EV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2023.04.01 -2024.03.30	履行完毕
22	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STRA TX/EV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2022.10.09 -2024.09.08	正在履行
23	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STRA TX/EV 种植体及基台等产品	2023.09.01 -2024.09.0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内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1.12.26 -2022.12.25	履行完毕
2	2022 年泽康附加协议书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泽康耗材	2022.01.01 -2022.12.25	履行完毕
3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2.12.26 -2023.12.25	履行完毕
4	加工所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3.12.26 -2024.12.25	正在履行
5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1.12.26 -2022.12.25	履行完毕
6	登士柏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2.12.26 -2023.12.25	履行完毕
7	加工所终端客户协议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义齿制造原材料	2023.12.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24.12.25	
8	授权经销商协议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种植体和配件	2023.08.20 -2024.08.19	正在履行
9	授权经销商协议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种植体和配件	2024.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种植材料	2022.01.01 -2022.06.30	履行完毕
11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种植材料	2022.07.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种植材料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暨经销合同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种植材料	2024.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查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项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变更协议（公授信字第水贝 23002 号、公授信变字第水贝 23002 号）	5,000.00	2023.10.08 -2024.10.08	家鸿口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郑文、高琼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家鸿口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3036970）	10,000.00	2023.10.12-2024.10.11	
珠海新茂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函（P/SZ/SN/52932/23）	2,000.00	2023.10.07 起生效	珠海新茂提供最高额存单质押；Acer 提供全额担保；深圳家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郑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GRANDWAY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务期间/债权 确定期间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家鸿口腔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水 贝 23002 号)	10,000.00	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10.08 -2024.10.08
家鸿口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家鸿口腔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5XY202303 697003)	10,000.00	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10.12 -2024.10.11
家鸿口腔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珠海新茂	最高额保证合同 (CG/SZ/SN/529 32/23-02)	4,400.00 及 132.00 万美 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06 -2028.03.05
珠海新茂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珠海新茂	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 (COD/SZ/SN/5 2932/23)	2,000.00	最高额存单质押担保	2023.03.06 -2028.03.05
Acer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珠海新茂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CG/SZ/SN/529 32/23-01)	全额担保	全额担保及赔偿	2023.10.07 起生效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498842 号)	433.460241	家鸿口腔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郑文、高琼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1.22 -2024.11.22	已履行完毕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509746 号)	451.433888		2023.11.29 -2024.11.29	已履行完毕
家鸿口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120000528900 号)	1,602.024289		2023.12.13 -2024.12.13	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GRANDWAY

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担保协议，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30,808.6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无金额较大（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05,692.8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无金额较大（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交易款项支付凭证，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公司定向减资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定向减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

（二）投资参股哈珥斯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0 万元认购哈珥斯 6.06%股权。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哈珥斯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按照哈珥斯投前估值 15,000 万元，公司以 1,000 万元认购哈珥斯 6.06%股权，其中 41.67 万元作为哈珥斯新增注册资本，958.33 万元计入哈珥斯资本公积。

2023 年 2 月 1 日，哈珥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哈珥斯注册资本由 625 万元增加至 683.33 万元，并同意吸收家鸿口腔等股东作为哈珥斯新股东。同日，哈珥斯变更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准了哈珥斯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订；

3.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订；

4.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订；

5.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品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最近两年来，公司“三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会计师资格证书，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21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郑文（董事长）、谢金龙、王蓉、高峰、余绍海、张泉源、冯瑞青、欧汝尧、陈敏。

（2）因张泉源辞任董事职务，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陈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因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欧汝尧、陈敏基于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超过六年的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隋文、李颖、朱永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因独立董事隋文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翟晓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郑文（董事长）、谢金龙、王蓉、高峰、余绍海、陈凯、翟晓棠、李颖、朱永梅。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21年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曾胜山（监事会主席）、陈姜林、李友杰（职工代表监事）。

（2）因李友杰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2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补选董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曾胜山(监事会主席)、陈姜林、董峭(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自2021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文(总经理)、王蓉(副总经理)、谢金龙(副总经理)、高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6.5%、15%、8.25%、免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家鸿口腔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3449），有效期 3 年。据此，家鸿口腔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珠海新茂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9297），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2 月 22 日，珠海新茂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3663），有效期 3 年。据此，珠海新茂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珠海精齿、探方科技 2023 年度符



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子公司探方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 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2023年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新茂符合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条件，2022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珠海精齿、探方科技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条件，2023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减免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方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1	家鸿口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20.0000
2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龙华区2021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39.5500
3	家鸿口腔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100.0000
4	家鸿口腔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25.9250
5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2022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类第一批）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52.0000
6	珠海	珠海市香洲	鼓励企业尽快安	《关于印发<香洲区积极应	30.0000



GRANDWAY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方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新茂	区人力资源 开发管理服务 中心	排员工返岗补贴	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 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7	珠海 新茂	珠海市香洲 区商务局	促进外贸稳增长 项目补助	《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1 年内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 外贸稳增长项目第一期）项 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50.0000
8	珠海 新茂	珠海市社保 中心	一次性留工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 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 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 发〔2022〕23 号）、《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 缴社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 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 31 号）	42.4415
2023 年度					
1	家鸿 口腔	国家税务总 局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局	2019-2022年企业 吸纳重点人群退 增值税款（招用重 点人员税收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告》	35.6729
2	家鸿 口腔	深圳市龙华 区科技创新 局	2023年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奖励）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励）（第一批）拟资 助企业名单公示》	20.0000
3	珠海 新茂	珠海市金湾 区财政局	珠海市金湾区财 政局金湾区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后奖励	《关于开展金湾区 2022 年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奖励和创 新创业大赛奖励申报的通 知》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及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主要生产场所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第35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子行业“3586 康复辅具制造”（行业代码：C35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建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批准文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华环批[2018]101335号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珠海新茂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珠港环建〔2017〕34号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重大变更项目（第二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公司名称	报建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批准文号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重大变更项目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港环建〔2018〕34号	收意见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重大变更项目（第二次）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港环建〔2019〕52号		
北京超尔	定制式义齿生产线建设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审字〔2018〕0081号	定制式义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杭州家鸿	年产2万颗义齿建设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3〕10号	年产2万颗义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成都家鸿	成华区家鸿口腔医疗器械义齿加工项目	成都市成华区生态环境局	成华环承诺环评审〔2023〕2号	成都家鸿口腔技术有限公司成华区家鸿口腔医疗器械义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珠海精齿	珠海市精齿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3〕201号	珠海市精齿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2. 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产建设项目已办理相应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家鸿口腔	2020.03.10-2025.03.09	2020.03.10	91440300734162631L001X
2	珠海新茂	2020.11.19-2025.11.18	2022.09.20	91440400696474588A001X
3	北京超尔	2020.04.09-2025.04.08	2020.04.09	9111011457904284XL001X
4	杭州家鸿	2024.02.24-2029.02.23	2024.02.24	91330114MA2KLXTY6L001W
5	成都家鸿	2023.05.16-2028.05.15	2023.05.16	91510108MABWR3RA5G001Y
6	珠海精齿	2023.09.06-2028.09.05	2023.09.06	91440400MACF17T79Q001X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https://www.mee.gov.cn/>）和广东省环境厅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有效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认证产品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家鸿口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深AQBJXIII20240089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4.02-2027.02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41157	MDSAP（ISO 13485:2016）	SGS	2023.09.13-2025.07.28
珠海新茂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41027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SGS	2024.01.27-2025.09.09
珠海新茂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1006031	ISO 9001:2015	Intertek	2023.07.28-2025.07.24

持证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认证产品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珠海新茂	MDL(医疗器械认证)	106218	定制式活动局部/全口义齿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1.06.04
珠海新茂	MDL(医疗器械认证)	10621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1.06.04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浙江）、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四川省药监局第一检查分局、成都市成华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次或多次未决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57	1,624
社会保险已缴纳员工人数	1,430	1,585
缴纳比例	98.15%	97.60%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1) 退休返聘人员； (2) 当月底新入职员工； (3) 当月初提出离职人员，但因客观情况离职手续于月底尚未办妥等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员工人数	1,428	1,580
缴纳比例	98.01%	97.2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1) 退休返聘人员； (2) 当月底新入职员工； (3) 当月初提出离职人员，但因客观情况离职手续于月底尚未办妥； (4) 因客观原因由前任职单位缴纳； (5) 自愿放弃等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未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挂牌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挂牌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则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挂牌前应补缴的费用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所有损失，以避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授信协议、提款申请书、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将银行贷款资金转回公司账户的“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3036970），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授信额度。2023年11月29日，根据公司的提款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4,000万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子公司珠海新茂，珠海新茂于收到该笔款项的次日转账至公司。该



笔银行贷款已由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提前还款结清。

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构成“转贷”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需求，公司已经按《授信协议》及提款申请约定提前偿还了上述贷款并支付了利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4 年 4 月 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说明函》，
“我行并未发现我行向家鸿口腔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发现家鸿口腔存在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的行为，未发现家鸿口腔对于我行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的使用（支付货款）存在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的行为，我行向家鸿口腔发放的 4000 万元贷款的支付方式（受托支付）符合我行要求。该笔贷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本息等任何违约或者与我行存在纠纷情况，该笔贷款未给我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本行不会对家鸿口腔采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措施，或追究家鸿口腔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责任。

家鸿口腔在本行开立账户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各类信贷业务均无逾期（含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本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在本行的账户不存在被有关机关冻结或扣划的情况，与本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在本行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检查过程中，未因针对家鸿口腔所涉授信、贷款及资金使用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函件，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转贷”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转贷’行为给公司带来

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鉴于贷款资金及利息均已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等情况，并由贷款银行出具证明文件，不会对公司采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措施，各方亦未发生相关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赔偿的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查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君同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附件一：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长郑方控制且郑文投资的企业
2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长郑方控制且郑文投资的企业
3	凯思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海南凯思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凯华联谊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凯桥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北京凯金主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凯点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深圳凯华联谊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	北京凯安惠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思迈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投资且其控制的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深圳晓趣壹加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其控制的深圳十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尚饮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尚饮（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点点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高新区狮山潮逸玩贸易商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虚谷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路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



GRANDWAY

		企业
22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广天地信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金龙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绍海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市阳光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胜山投资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珠海布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姜林控制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35	珠海大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姜林配偶之母梁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深圳市格林尼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峰配偶之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品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中和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德润富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中和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深圳白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控制的企业
42	深圳市云投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Yuntouha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梅控制的企业
44	辽阳县博雅口腔门诊部	公司独立董事翟晓棠之兄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5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HK) Limited 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Key Arc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凯桥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The Overseas Chines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海外华人资产管理协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Keywise Discovery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Keywise Discovery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Keywise Phoenix Development Onshore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Keywise ESG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Keywise Penguin Development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Keywise ZUIG MC Fund,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长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0	Keywise Quantamen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6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7	AR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8	ARCHina Carbo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ARCHina Bryte II LPF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70	ARCHina Carbon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ARCHina A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ARCHina Luminar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ARCHina Zoox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ARCHina XJe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ARCHina XJet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ARCHina Benewak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ARCHina Musi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Keywise Digital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长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ARCHina Xingyu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ARCHina PECOO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ARCH Digit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Digital Domain Virtual Human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Smyze Holding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ARCHina Smyz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ARCHina Smyze Investment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其控制的 ARCHina Smyze 担任普通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6	Smyze Partner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成员代表的企业
87	KHL Partner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Keyzone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Keyzone Capital Fund L.P.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Keyzone Capital Partners 担任普通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0	Keyarch Global Sponsor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Keyarc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Arch Development I,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93	Arch Artsy,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94	ARCHina Luna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长郑方控制的企业
95	Xjet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Parkvale Partner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担任成员代表的企业



97	KEYWISE PE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Keywise ZA Investment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ARCHina CHE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00	Keywise ESG Master Fund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Swiss Smyze AG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102	Swiss Smyze Deutschland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控制的企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2024年6月21日